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 目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華南研究中心代表向委員簡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計劃，並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協助申報轄下地區有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 背景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正式生效。中國是其中一個締約國，香港特區政府亦確認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根據《公約》，締約國必須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3. 根據聯合國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五大類：(1)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2) 表演藝術；(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5) 傳統手工藝。
4. 香港擁有豐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方面，包括了圍頭話、漁民話、諺語等；表演藝術方面包括祭白虎儀式、南音、木偶戲等；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包括螳螂拳、打小人、盆菜等；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包括了跌打、傳統中藥製作等；傳統手工藝則包括蒸籠製作、篆刻、臘味製作等。
5. 康文署現正展開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工作涵蓋全港各區，整項普查預計於 2012 年上半年完成。康文署已委聘科大華南

研究中心進行普查工作，並邀請市民及社區團體積極參與，建議有關項目。所有收到的建議項目將經專家審訂，方會列入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內。

### 區議會的參與

6. 科大的普查工作除了從文獻、檔案及影音紀錄搜集資料外，還會安排研究人員進行實地調查，包括口述歷史訪問、觀察和拍攝紀錄相關活動的過程。由於區議會對區內事務十分熟識，康文署已於十月致函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協助申報區內有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便科大華南研究中心考慮及進行詳細考察。有關申報表格，可參見附表（一）及（二）。

7. 請委員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提供意見，並鼓勵區內各團體組織，或個人就此普查提出申報，提供區內各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線索，以便科大華南研究中心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附表一：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申報表

(由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區議會統籌或予個人填寫申報)

將下面填妥之表格，以傳真、電郵方式、郵寄或親身交回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8026、2358-8939

電郵：hkheritage@ust.hk

傳真：2358-7774

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學術大樓 1021 室

若表格欄位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

非物質文化遺產類別（請以✓表示）：

- 口頭傳說和表現形式  
(如圍頭話 / 畚話、竹枝詞、鶴佬話、客家話、漁民話等)
- 表演藝術  
(如南音、道教音樂、祭白虎儀式、鹹水歌、麒麟舞、木偶戲等)
-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如螳螂拳、點燈、盂蘭勝會、打小人、天后誕、盆菜、太平清醮等)
-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如中藥製作、跌打、傳統中醫藥、龜苓膏、浸酒、漁民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等)
- 傳統手工藝  
(如蒸籠製作、涼果醃製、龍鳳木雕、染布工藝、捕魚技藝、臘味傳統製作工藝、篆刻、籐編器物等)

▲ 必須填寫

△ 如有傳承人必須填寫

1	項目名稱▲	
---	-------	--

2	流傳地區 <sup>▲</sup> （或傳承人居住地）	
3	活動日期（農曆 / 西曆）、地點、場合（◆申報「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類別請同時填寫附表二）	
4	活動動機、目的 <sup>▲</sup>	
5	活動內容 <sup>▲</sup> 、形式、結構、組織、禁忌	
6	項目的源流（口頭傳說）、沿革	
7	活動過程（詳細描述過程及繪畫場地平面圖）	
8	項目傳承人簡歷和傳承履歷（ <sup>▲</sup> 如有傳承人必須填寫）	
9	項目傳承人個人資料（出生年份、通訊地址、聯絡方法） <sup>▲</sup> 如有傳承人必須填寫）	
10	傳承人的特長、風格、貢獻（ <sup>▲</sup> 如有傳承人必須填寫）	
11	相關器具、製品、作品的簡介（如有，請提供照片）	
12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機構	

13	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困難	
14	政府在保護和傳承遺產項目的工作	
15	文獻資料（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6	照片紀錄（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7	錄像紀錄（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18	其他事項（如有，請提供簡單資料）	

填表人資料：

姓名：\_\_\_\_\_ 代表地區（如適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申報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有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研究之用。

## 附表二：香港周期性地方傳統活動時間表

(由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區議會統籌申報)

將下面填妥之表格，以傳真、電郵方式、郵寄或親身交回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8026、2358-8939

電郵：hkheritage@ust.hk

傳真：2358-7774

地址：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學術大樓 1021 室

若表格欄位空間不足，請另加附頁。

	日期(西曆/農曆) 日日/月月/年年	地點	傳統周期性活動名稱及內容 (如點燈、天后誕、祭祖等)	聯絡人 (姓名、電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填表人資料：

姓名：\_\_\_\_\_ 代表地區（如適用）：\_\_\_\_\_

聯絡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申報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有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研究之用。